

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

□王玉宝

哪里？来自基层、群众和实践一线。而获得感来自哪里？来自对群众问题的解决。

平时,各级部门就在开展大量的问题收集工作,包括领导调研、问卷调查、第三方调查等。现在,群众主动来信访,这不就是主动来为我们提供问题和需求吗?从积极角度看,这不仅省去了政府部门的收集、调研成本,而且群众信访所提供的问题更加具体,也使得我们对群众需求的了解更全面、更有针对性。所以,对于真正着力为民办实事的干部来说,群众信访确实有其独特价值。

其次,信访提供了一个鲜活、生动、高效的群众工作场景。信访,说到底,是群众对问题的反映。如果从消极角度看,有的人可能以为来了信访就来了麻烦,是给

自己工作添负担。其实,换个视角天地宽,群众主动找上门反映问题,恰恰是好事。

打个未必恰当比喻。老百姓常说:夫妻不怕吵架,就怕不说话。一方面,群众愿意找上门来反映问题,这说明群众还是愿意开口说话的。而最可怕的是想反映问题的人不说话了,把问题埋在心里,对问题解决不抱希望了。这样反而导致问题隐形化,埋下隐患。这才真正不利于和谐,不利于工作。另一方面,群众来反映问题,恰恰也提供了一个“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的机会。利用信访场合,了解群众需求,倾听群众心声,对于不合理要求耐心解释,对于合理要求切实解决,对于政策作透彻宣传解读。哪里还有比这更有效果的群众工作?

这个时候,看到效果,看到问题被解决,群众对你的信服度,的确比说一千道一万都管用,正所谓“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

所以,真正为民办实事,就应该从积极角度看待信访,更加主动下访,把好传统好做法延续下去。如此,不仅老百姓的问题得到解决,收获满满的幸福感,政府部门和干部自身也能收获和谐干群党群关系,提升威信。我们经常讲推动共同富裕、推进数字化改革,都要让老百姓有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做实这种获得感,不妨从信访这一“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中找到有效路径和工作抓手。

(转自《浙江日报》)

在“美美与共”中实现共同富裕

□周言

近日,普陀区入选浙江省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第一批实践试点,这也是我市唯一一个试点。

普陀是浙江海岛数量第二多的县区,要实现共同富裕,“海岛”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现实发展过程中,城市与渔农村、大岛与小岛的不平衡、不协调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上,为了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渔农村尤其是偏远海岛地区的群众,近年来,普陀区针对部分海岛“空心化”“老龄化”“闲置化”等问题,启动了“和美海岛”建设,扶强产业、扶稳民生,创造海岛居民的“和美”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建设“和美海岛”的目标是要实现“美美与共”,这也是对“共同富裕”中“共同”两字的最好诠释。这次的试点类型为党建联盟引领共同富裕,试点内容为串点成线聚合力,岛链式打造海岛共同富裕示范带。蚂蚁岛、登步岛、桃花岛这三地地缘相亲、自然资源相近,同时又各具特色、各有优势,通过整合、互补、优化,能深度发掘致富亮点,挖掘产业潜力、形成发展合力,在连点成线中实现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一场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为标志的社会变革。在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我们要立足海岛实际、锚定目标体系,打造一批具有普陀辨识度的标志性抓手,形成一批让渔农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标志性成果。

“无道”开发商必栽无疑

□明德

市民牛先生在东港某楼盘看中一套精装修预售房后,与销售人员签订了《认购协议书》,并付了20万元定金。谁知,这套房子竟被房产商加价10万元卖给他人。经过一场官司,牛先生获得20万元赔偿,本想多赚10万元的开发商反而蚀了10万元。法治社会容不得尔虞我诈,“无道”开发商偷鸡不成蚀把米。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一古训在当今社会不仅没有过时,而且有了更可靠的法治保障。这家开发商明明已经与客户签订协议并收了定金,当发现可以卖更高价钱时,竟做出“一女两嫁”的龌龊事。如此“取之无道”,不仅违背道德,而且触犯法律。

诉讼过程中,开发商以“协议书没有盖公章”“销售顾问在售房过程中存在过错,违反公司内部流程”等为由,称牛先生跟销售顾问签订的《认购协议书》无效,如此“表演”很是滑稽。收人家定金时毫不客气,想反悔时又说协议无效,把客户玩弄于股掌之间。令人欣慰的是,法律是糊弄不了的。继普陀法院依法判决开发商赔偿牛先生20万元后,市中院又于近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场闹剧虽然收场了,但大家有必要从中汲取教益。楼盘售楼处的销售顾问向客户推销房屋、与客户确认购房的行为符合其身份,系代表开发商履行职责。作为普通购房客户,基于销售顾问的身份和行为,根据其指引支付定金,应视为向开发商支付了购房定金。据此,牛先生签订的《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其与开发商之间的商品房预约合同关系成立。而开发商的转售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理与常理是相通的,尊法与守德也是一致的。即使是不熟悉具体法律规定的普通市民,大概也不难判断自己是不是“受欺负”了。因此,开发商此举是不明智的,购房客户必定据理力争依法维权,人民法院必定居中裁判维护正义。其结果,“无道”开发商只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法治信仰必能深入人心。“法治普陀”建设的推进,让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成为刚性守则、普遍共识。如此,社会运行才不会冲破法律底线,共同富裕才能够涵养道德温度。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文旅融合“秀”出新业态

□林深

陀独特的渔家生活与民俗风情,让推介有形有声有色。这样的推介会不仅盘点了山水颜值,更细梳了人文气质,晒出了文旅融合发展的新思路、新亮点、新平台。

旅游产业是资源依赖型产业,但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却又须摆脱对资源的过度依赖。从这个意义上说,如何更好地挖掘人文资源,让其为旅游业发展助力,值得思考。近年来,普陀通过挖掘文化内涵、提炼人文气质,探索文旅融合之道。由此带来的业态迭代升级,也印证了旅游和文

化的深度融合,可以丰富旅游内容,延长产业链。目标明确,但是“融什么”“为谁融”“怎么融”却需要不断探索新的路径。

虾峙的渔俗文化彰显了海岛旅游的独有特色,桃花的武侠文化具有IP开发的新潜质,蚂蚁的红色文化深具时代价值理念,这些文旅融合的探索启示我们,深入推动文旅融合,有助于更好实现文化繁荣和旅游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文化与旅游要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相互融合,就不仅仅

绿色是美好生活的底色

□思尔

可省电30%……生活的每一个小细节中都彰显着绿色的生活态度。

绿色生活方式也是一座城市文明之光的折射。一份倡议书,表达的是大家对绿色美好生活的共同期许与携手努力的决心,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这又何尝不是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的自然积淀与养成呢?这几年来,从“光盘”行动,到低碳出行,再到时尚环保的共享经济,绿色生活对于文明城中人来说,折射出的是我们作为现代人的文明素养,提升着我们的

生活品味与志趣。对于社会而言,绿色生活则映照着现代社会的文明品质,意味着社会成员在共同守则之下的自律,构成了一座城市的文明天际线。

当然,打造绿色生活方式,既需要市民的自觉意识,也需要制度的推动和保障。在当下节能降耗的语境之下,政府部门要有作为,以有形之手引导社会行为。例如通过实施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推动全民节能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

序有效发展共享经济,最大效能利用社会资源等等。除了政策加持,政府部门也须承担起教育、宣传职能,让绿色理念更好地融入社会主流价值,让节能减排与公众衣食住行建立紧密联系,鼓励公众广泛参与。

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只有当每个人都成为绿色生活的主角,将绿色文化融入生活日常、行为规范、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才能共同打造绿色美好生活。

“桃”开二度更精彩

□惟馨

化发展创造了条件。

但这只是重振的第一步。这些年,全域旅游迅猛发展,周边“跳岛游”如火如荼。“轻舟已过万重山”,假如桃花岛只是把老景区翻新一下,无疑是刻舟求剑。只有转型升级点亮新业态,才能重新吸引眼球、集聚人气。

围绕“体育+旅游”,开建国内第一个“海上飞拉达”项目,开发海上电动冲浪项目,打造海岛体育公园基地;围绕“康养+旅游”,结合道教文化开发修行祈福项目……一个个让人耳目一新的体验项目,正让老景区焕发新活力,这无疑将成为桃花岛个性独特的新优势。

景区还将突破传统发展思维,聚焦海岛生活“夜经济”。在景点现有旅游资源的基础上,打造夜间经济品牌,挖掘夜间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延长游客停留时间,让“一日游”变成“多日游”。“白

10月17日,桃花岛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接手射雕影视城的运营管理工作。至此,桃花岛步入景区一体化发展新时代。桃花岛旅游经历过曾经的辉煌,也遭遇了近期的瓶颈,如今“桃”开二度令人关注。

后浪推前浪,难道前浪非得趴在沙滩上?周边旅游岛、网红岛不断兴起,桃花岛是从此淡出还是重焕生机?答案毫无争议:全域旅游方兴未艾,“前浪”依然可以滚滚向前。无论是资源禀赋还是发展基础,桃花岛都优势在握,关键是要变压力为动力,通过创新突破赢得发展新机遇。

今年8月,区委书记张立军带队赴桃花岛考察旅游提升改造项目,提出桃花岛要立足特色与优势,着力提升整岛规划、建设水平,向产业高质高效、环境宜居宜业、群众富裕富足的目标迈进。9月初,区委副书记、区长徐炜波也来到桃花岛开展调研,提出要加快桃花岛旅游产业有机更

